

附件 1: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船营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减刑案件；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5）对船营区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船营区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船营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6）贯彻船营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船营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大绥河法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党总支部、司法警察大队等机构。

纳入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3063.15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5.42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0
七、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63.15	本年支出合计	3063.1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063.15	支出总计	3063.1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业 基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 性 基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算 拨款收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55.42	2655.42	2655.42	2655.42											
法院	2655.42	2655.42	2655.42	2655.42											
行政运行	2311.27	2311.27	2311.27	2311.27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00	6.00	6.00	6.00											
案件审判	249.00	249.00	249.00	249.00											
“两庭”建设	89.15	89.15	89.15	89.1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160.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160.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160.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8	94.08	94.08	94.0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8	94.08	94.08	94.08											
行政单位医疗	94.08	94.08	94.08	94.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153.45											
住房改革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153.45											
住房公积金	153.45	153.45	153.45	153.45											
合计	3063.15	3063.15	3063.15	3063.15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55.42	1767.87	1117.24	650.63	887.55			
法院	2655.42	1767.87	1117.24	650.63	887.55			
行政运行	2311.27	1767.87	1117.24	650.63	543.4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00				6.00			
案件审判	249.00				249.00			
“两庭”建设	89.15				89.1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8	94.08	94.0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8	94.08	94.08					
行政单位医疗	94.08	94.08	94.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住房改革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住房公积金	153.45	153.45	153.45					
合计	3063.15	2175.60	1524.97	650.63	887.5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3063.15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5.42	2655.42	
		五、教育支出			
单位: 万元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0	160.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08	94.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153.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63.15	本年支出合计	3063.15	3063.1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63.15	支出总计	3063.15	3063.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55.42	1767.87	1117.24	650.63	887.55
法院	2655.42	1767.87	1117.24	650.63	887.55
行政运行	2311.27	1767.87	1117.24	650.63	543.4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00				6.00
案件审判	249.00				249.00
“两庭”建设	89.15				89.1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0.20	160.20	160.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8	94.08	94.0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8	94.08	94.08		
行政单位医疗	94.08	94.08	94.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住房改革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住房公积金	153.45	153.45	153.45		
合计	3063.15	2175.60	1524.97	650.63	887.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63.23	1514.97	1514.97		248.26
基本工资	555.59	555.59	555.59		
津贴补贴	434.07	434.07	434.07		
奖金	291.85	43.59	43.59		248.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20	160.20	160.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9	67.09	67.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9	26.99	26.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2	16.02	16.02		
住房公积金	153.45	153.45	153.45		
医疗费	12.29	12.29	12.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8	45.68	45.6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92	650.63		650.63	633.29
办公费	86.89	77.69		77.69	9.20
印刷费	27.61	4.61		4.61	23.00
水费	8.74	8.74		8.74	
电费	18.77	18.77		18.77	
邮电费	47.04	22.04		22.04	25.00
取暖费	31.54	31.54		31.54	
差旅费	292.52	127.52		127.52	165.00
工会经费	20.03	20.03		20.03	
福利费	40.67	40.67		40.67	
其他交通费用	85.25	85.25		85.25	
培训费	15.02	15.02		15.02	
劳务费	285.94				285.94
公务接待费	5.09	5.09		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0	55.60		55.60	
维修(护)费	103.74	14.59		14.59	89.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7	123.47		123.47	36.00
三、资本性支出	6.00				6.00
专用设备购置	6.00				6.00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1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10.00		
合 计	3063.15	2175.60	1524.97	650.63	887.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60.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09
3、公务用车费	55.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0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0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9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5 人，离退休人员 67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审判执行	249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10100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6%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49.4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5 人
		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 90 件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两庭”建设与维修	89.15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 485 m²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063.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3063.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63.1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3.15 万元，占 100%。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306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5.60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887.55 万元，占 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24.97 万元，占 70%；公用经费 650.63 万元，占 30%。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3.1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55.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万元。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6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5.60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887.55 万元，占 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24.97 万元，占 70%；公用经费 650.63 万元，占 30%。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55.42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4.08 万元，占 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20 万元，占 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45 万元，占 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75.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5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6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1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5.0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核定公务接待费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6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0.6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35.07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案数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069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0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887.5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